

國立中央大學寒／暑期營隊借用宿舍契約書

【本契約事關營隊個人權益請詳細閱讀】

- 一、契約內容：「國立中央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與本約定共同構成本契約之內容。本契約無約定或有爭議者，並適用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
- 二、當事人：本契約條文中，甲方為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單位為學校之住宿服務組，授權代表為宿舍行政專員，乙方為借用宿舍之營隊。
- 三、借用標的物：配住之寢室、傢俱及該宿舍其他供共同使用之空間與設備。
- 四、住宿費用：學生宿舍收費，依學務處公告之「國立中央大學學生宿舍收費一覽表」為準。
- 五、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將借用宿舍全部或一部份轉租、出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違反本約定者，契約當然終止，乙方應立即撤離宿舍，並依大學部宿舍管理辦法第廿九條、第卅一條~卅四條議處，且該社團將取消次一年申請暑期營隊住宿權益。
- 六、借住於學校宿舍期間，貴重物品之保管及學員安全等事項請乙方自行負責，遷離宿舍當日乙方應將所借用物品(含鑰匙及門禁卡)全數歸還，否則將依照遺失數量賠償修繕及清潔成本費用。
- 七、宿舍財物之毀損：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借用物，除因天災、人禍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及正常耗損外，如因乙方之故意或過失，致借用物毀損時，乙方應按『中央大學宿舍管理辦法』，負賠償之責。住宿期滿或終止契約時，雙方應共同清點宿舍財產，如有刻意毀損財物之實，往後三年內該社團不得再提出申請。
- 八、違約之賠償：乙方於終止契約或借用期滿不交還寢室，每逾一日，除得補繳交住宿費外，且該社團將取消次一年申請暑期營隊住宿權益。
- 九、宿舍環境之維護：借用屆滿或借用終止後，乙方應即遷離宿舍，並將宿舍打掃清潔、回復原狀交還甲方，如有任何物品遺留寢室或走廊，均視為廢棄物，由甲方全權處理，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並應賠償甲方修繕及清潔成本費用。
- 十、上列第六條、第九條所需修繕及清潔成本費用收費標準以『中央大學宿舍管理辦法』附表(如後附)為主，並由各營隊負責人負責繳款。
- 十、其他特約事項：
 - (一)本契約借用自雙方簽名後生效，乙方負責人應於進住宿舍當日持繳費證明、契約書與宿舍管理員共同清點宿舍財物，若寢室有任何問題請立即向宿舍管理員反映，否則一率視為正常。
 - (二)本契約書繳費後交由住宿組影印留存複本一份。

甲方：授權代表人(行政專員)簽章：_____；管理單位核章：_____

乙方：營隊負責人簽章：_____

營隊申請資料及繳費資訊

營隊名稱	住宿 人數	工作人員(男)：_____人，學員(男)：_____人， 工作人員(女)：_____人；學員(女)：_____人，
宿舍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上午____時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下午____時，共____天	
住宿費用 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營隊(校內)	130元/天×_____人×_____天，共計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營隊(校外)	270元/天×_____人×_____天，共計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專案營隊(校隊/幹部訓練等)	75元/天×_____人×_____天，共計_____元
備註	借用門禁卡扣數量：男生宿舍：_____張；女生宿舍：_____張	
住宿組審核	出納組繳費(流水號： C0101_01)	

※住宿人屬盡量以4的倍數為佳，不足4人將視床位與其他營隊合併；各營隊男女提供2附卡扣為準則。

※住宿費用說明：住宿時間計算為以天計費，例如8/1~8/5，共計5天。

學生宿舍公物遺失及寢室(含公共空間)清潔不合格罰款一覽表

Attached Table of Fines List for Loss of Public Property and Disqualified Room Cleaning (Including Public Spaces) in Student Dormitories

單位：每人

Unit: per person

項目 Item	罰款費用 Cost of fine
寢室鑰匙遺失/未歸還/逾時歸還 Not returning the room key / Not returning on time	300元 NT\$300
<u>曦望居、中大會館、女14舍一樓愛心寢室及女14舍一樓單人寢-寢室鑰匙遺失/未歸還/逾時歸還</u> Loss/not returning/not returning on time with the room keys for HsiWang Dormitory, Central University Hall, Love Dormitory at the first floor of No. 14 Girls' Dormitory, and the single room at the first floor of No. 14 Girls' Dormitory	1150元 NT\$1150
曦望居-寢室門鎖人為損壞 Artificial damage the HsiWang Dorm door lock	2550元 NT\$2250
寢室個人區域不符合清潔標準 Disqualified cleaning at the public spaces of rooms	1000元 NT\$1000
寢室公共空間-衛浴、陽台不符合清潔標準 Disqualified cleaning at the public spaces of rooms - bathrooms, and balconies	<u>600元</u> NT\$600
退宿時惡意遺留大量垃圾 Leave mass amount of garbage intentionally when moving out	<u>2000元</u> NT\$2000
逾時未完成退宿 Not finishing the moving out procedures on time	1000元 NT\$1000
門禁卡遺失/未歸還/逾時歸還 Loss/not returning/not returning on time with access card	100元 NT\$100
公物損壞-寢室物品 Lost of public property- room objects	依照市價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十八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3.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職稱、聯絡方式(電話、E-Mail)等(視狀況，自行調整)。
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6.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 請求查詢或閱覽。(2) 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 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參考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1. 本校為執行宿舍相關業務(視實際狀況，各表單自行調整)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 10 年內(視實際狀況，各表單自行調整)，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2.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當事人簽名 _____ (請親簽) _____ 年 月 日